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借款、开具商业汇票、保函等信贷业务总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收取费用。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的市场条件，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可进一步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供资金运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要求，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中国人民

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为2,061.0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414.97万元，流动性贷款余额2,000万元，票据余额9,225.25万元，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和贷款的比例分别为0.26%和1.28%。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控制方中国信科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波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1362U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金融许可证编号	L0137H211000001
经营范围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信科集团持股 100%

2、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财务公司以“立足集团、创新发展”为经营宗旨，致力于为集团所属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专业化金融服务，并以管理和市场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增强集团资金调控能力，构建覆盖全集团范围的资金集中管理平台，进一步提高资金集中度，有效降低集团财务成本，提高内部资金、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效益，通过内外资源的整合，助推集团产业链的不断拓展和完善，为打造信息通信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团公司提供较为完善的金融服务支撑。

目前财务公司已开展的业务主要为本外币存款、结算、信用鉴证、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及票据承兑、保险代理、财务顾问等业务。此外，财务公司还取得了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和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主办企业资质。

2019-2022年，财务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平稳运行，支付结算无差错，各项风险监控指标表现良好，近3年平均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比例均高于最低监管标准和行业平均水平；不良贷款率为0，资产结构持续优化，信贷及投资等资产质量良好。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稳步推进，持续增强财务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公司日常运行和开展各类业务提供了更好的系统支撑。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45.86亿元，所有者权益12.87亿元；2022年度利润总额0.43亿元，净利润0.32亿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二）交易限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借款、开具商业汇票、保函等信贷业务总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交易原则及服务价格

1、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指令提供付款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

相关的辅助服务等。凡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和财务公司向中国信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标准。

2、存款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和中国信科集团及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3、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实际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和财务公司向中国信科集团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种类贷款利率。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子公司单位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凡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和财务公司向中国信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如按照有关法律、协议双方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经过相关审批程序才能生效的，则应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始生效。

（二）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双方需提前协商，到期终止协议或办理续签协议事项。

（三）风险评估

1、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前，应当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1）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经审阅后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2、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应当每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财务公司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3、公司应当不定期地（每年不少于2次）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财务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四）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的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应急风险处置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时，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罗昆初、孙晓南、华晓东、谢德平、马红霞、邓明喜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投资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申万宏源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